

2022年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監督 報告

政策、註冊及監督

2022年11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afrc.org.hk

電話： +852 2810 6321

前言

本報告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按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¹履行監督職能，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執行屬於會財局監督範圍內的法定職能(指明職能²)的第三份報告。

指明職能包括：

- (a) 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及
- (c) 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

高質素的財務報告及審計是香港資本市場有效運作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會計專業對確保大眾對資本市場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作為香港主要的專業會計團體，公會在維持及提高會計專業水準扮演重要角色。在履行監督公會的職能時，會財局旨在就指明職能提供指引及建議，以確保其透明度高、具承擔及具誠信，最終將有助於保障公眾利益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年度，會財局繼續透過全面檢討及評估公會設計及實施其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公會在執行指明職能方面的表現。此外，由於這是會財局對公會進行評估的第三年，評估的重點亦放在公會就回應過往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上。

¹ 於2022年10月1日，經《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更改名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² 2022年度評估的相關期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因此，2022年度評估的範圍是於2022年10月1日前有效的指明職能。

評估結果及建議

在去年提出的八項建議中，有四項(兩項與指明職能的管治有關，以及兩項與設定準則有關)獲公會圓滿地解決。

至於去年的餘下四項建議(一項有關管治、一項有關設定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以及兩項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合規審計)，公會已在跟進行動中取得重大進展。公會已確認跟進行動的進展乃根據向會財局提供的時間表進行。會財局將在下一次的評估中繼續監督其狀況及評估進展。

會財局亦在第三次的評估中識別到兩項新的待改進地方(一項有關管治，以及一項有關設定準則)。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有關註冊本地公眾實體利益核數師的指明職能已轉移至會財局。就此職能發現的有待改進地方並未有載入本報告，會財局已在履行該等新職能時納入考慮。

會財局與公會溝通了所有評估結果及建議，並考慮了他們的回覆，包括其擬採取的跟進行動。會財局將繼續與公會溝通，以確保所發現的待改進事項得以被圓滿解決。

展望

隨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會財局監督公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責任將更廣泛，涵蓋以下方面：

- (a) 藉舉辦考試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
- (b) 處理關乎會計師註冊的事宜；
- (c) 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
- (d)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 (e) 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師的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f)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會財局於與公會於2022年8月16日簽署《修訂監督安排協議聲明》，標誌著會財局與公會之間的監督關係展開新篇章。會財局承諾與公會合作提升會計專業的水平及為其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最後，我們感謝公會在協助監督評估作出的努力。在履行監督職責時，會財局將繼續致力採取具有建設性、一致性及前瞻性的方法。此外，透過緊密的溝通，會財局與公會的共同努力將可發揮最大的成效及影響。我們期望與公會在該等原則的基礎上達致預期的成果。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目錄

	頁次
序言	
第一部分 概覽	1
1.1 導言	1
1.2 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評估範圍	1
1.3 評估方法	3
1.4 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概要	4
1.5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概要	7
第二部分 對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	10
2.1 評估範圍及方法	10
2.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10
2.3 本局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13
第三部分 對公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及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表現評估	15
3.1 評估範圍及方法	15
3.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15

第四部分	對公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的表現評估	18
4.1	評估範圍及方法	18
4.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18
4.3	本局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19
第五部分	致謝	22
附件		23
附件1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其相關管治安排	23
附件2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26
附件3	詞彙	32

第一部分 概覽

1.1 導言

1.1.1 本報告概述我們評估公會履行第1.2.1段所載的職能(指明職能)之主要結果及建議。本評估(2022年度評估)涵蓋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評估年度)。

1.2 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評估範圍

1.2.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9(b)條，我們獲賦予法定職責，監督以下指明職能：

- (a) 處理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 (b) 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c)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及
- (d)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1.2.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0(1A)條，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以監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

- (a) 要求公會就執行某指明職能，提供資料及定期報告；
- (b) 對公會執行某指明職能，進行評估；及
- (c) 就某指明職能的執行，向公會作出書面指示，前提是我們信納，發出該指示符合公眾利益。

1.2.3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與公會於2019年9月27日簽訂的《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訂明監督安排如下：

- (a) 我們的代表將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相關委員會(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統稱為「指明委員會」)會議；
- (b) 公會將向我們提供：
- 與指明職能相關的適用正當程序的資訊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
 - 指明委員會每年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架構；
 - 有助我們理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季度活動報告，以及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包括公會指明委員會及／或公會理事會的議程和經審批的會議記錄；及
 - 任何我們因履行監督職能而合理地要求公會所持有的其他資料、文件或報告；及
- (c) 我們將定期評估公會執行各項指明職能的表現，並會適時提出建議。公會將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包括就有關建議而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1.2.4 隨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第1.2.1(a)及(b)段所載的公會職能(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已由會財局接管。

1.2.5 我們的2022年度評估繼續涵蓋本評估年度的所有指明職能，包括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我們與公會溝通了所有評估結果，以便公會立即採取補救行動。我們亦已在本局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新職能時考慮了所有相關的評估結果。

1.2.6 我們將會每年發佈對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包括主要結果及建議。

1.3 評估方法

1.3.1 我們評核了公會因應我們涵蓋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間的評估(2021年度評估)中的建議所作出的跟進行動。此外，我們評估了公會於評估年度執行指明職能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1.3.2 我們在進行2022年度評估時，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審閱了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任及甄選程序及相關的公會文件；
- (b) 以觀察員身份列席了指明委員會於評估年度所舉行的十九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記錄；
- (c) 審閱了公會就有關於評估年度執行指明職能所提供的季度報告(共計四份)；
- (d) 於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間，就監督公會於評估年度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進行現場評估。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審視相關內部文件、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標準作業程序；
 - 審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申請(包括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樣本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紀錄冊；
 - 審閱於評估年度被抽樣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樣本；
 - 審閱公會在評估年度內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的諮詢文件，所編製的意見呈交文件及相關支持文件的樣本；
 - 審閱公會在評估年度內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所發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相關支持文件之樣本；及

- 與執行指明職能的公會的指明委員會主席及職員會談。

1.4 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摘要

- 1.4.1 以下為我們對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摘要。有關評估結果及建議的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報告第2部分至第4部分。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評估結果1：就甄選及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所不足

(第2.3.1至2.3.4段)

- 1.4.2 我們發現，當反饋提供者及公會管理層對委員會成員的表現及重新委任的意見有分歧時，公會向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提供的資料摘要僅包括負責該指明委員會事務的主管之最終結論，而並未提及當中分歧的意見。
- 1.4.3 在向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提交的資料中，尤其當有關是否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分歧時，公會應概述所有相關的反饋意見。當出現意見分歧時，提交的資料中亦應包括負責該委員會事務的主管最終推薦結論的基準。

公會回覆：

委員會主席的表現反饋及管理層對委員會成員提名的意見已摘錄於提交予提名委員會的概要中，以促進審議。日後，我們將確保摘錄資料的一致性，及在極少數情況下出現意見分歧時，將清楚解釋如何協調有關意見，以進一步支持提名委員會考慮任命事宜。

就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職業準則，設定標準

評估結果2：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未有包括所有主要的設定準則相關活動

(第4.3.1至4.3.6段)

- 1.4.4 我們發現公會並無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涵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支持活動類型的充分性及適當性，且未能滿足持份者的需求。所建議的支持活動亦未呈列充分詳情、或納入工作計劃中以作有效監督。這可能導致所提供的支持不足或不及時，以致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無法妥善實施。
- 1.4.5 我們亦發現，公會並未就實施後檢討訂立標準作業程序。這可能導致準則的實施後檢討過程出現不一致，以及未能識別應予檢討的準則及規定。
- 1.4.6 公會應改善其標準作業程序，以涵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及準則／規定的實施後檢討。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

標準作業程序應涵蓋：

- (a) 評估實施支持活動範圍的標準。該標準應包括準則的複雜性和重要性，以及持份者的需求；
- (b) 實施支持活動的詳細計劃及交付成果，以便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評估其充分性及適當性；
- (c) 將協定實施支持活動納入工作計劃及進行持續監控；及
- (d) 有關於實施支持活動的成效的評核機制。

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

標準作業程序應涵蓋：

- (a) 以一致的方式確定「重大、有爭議或複雜」準則的標準及門檻；
- (b) 實施後檢討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資料、進行分析、執行實施後檢討及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將實施後檢討活動納入工作計劃及進行持續監督；及
- (d) 對實施後檢討的跟進行動的結果的評核機制。

公會回覆：

就實施支援活動而言，我們將提交經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予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供彼等於2023年的首次會議上批准。標準作業程序將修訂為：

- (a) 規定在向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提交最後修訂／準則以供核准發佈時，將任何重大新訂／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的性質、時間及範圍提交予相關委員會審批；及
- (b) 將釐定標準一併提交予委員會。

我們將把實施後檢討中識別的重點項目納入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以進行監督。

關於準則／規定的實施後檢討，經修訂之政策已分別於2022年2月／3月獲得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批准，而我們正在進行本年度首次相關數據分析。我們視數據分析為制定及批准政策後的下一階段工作，並將給予這一項全面而耗時的工作必要的關注，以全面完成為應對2021年的建議而計劃的跟進行動。

關於如何收集及評估數據的建議已於上述會議中得到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同意。隨著工作進展，我們正在為實施後檢討的不同階段制定及微調詳細的執行方法。我們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就重大或涉及高度判斷性的事宜諮詢委員會。詳細的執行方法將於2022年底提交予委員會批准，一經委員會確認為適當及批准生效，有關方法將記錄在標準作業程序中。

1.5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概要

1.5.1 根據我們於2021年度評估中的結果及建議，公會所採取的行動及本局對該等行動的評核如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

2021年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狀況	本局的評核
1) 公會的文件中未有訂明決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組成的標準。	已完成。 公會已訂明各指明委員會組成所需相關特質的標準。 第2.2.2至2.2.3段	滿意。
2) 公會並無根據制定的表現評估標準評核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	進行中。 公會已就全部指明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制定新政策及新程序。新程序已在2021年按自願性基準試行。 公會將在2022年進一步改善表現評估表。 第2.2.4至2.2.10段	我們將在下年度的評估中評核已完成的跟進行動。

2021年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狀況	本局的評核
<p>3) 公會並無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提供就任培訓。</p>	<p>已完成。</p> <p>公會已向2022年度指明委員會新任成員提供就任培訓，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有關安排。</p> <p>第2.2.12至2.2.14段</p>	<p>滿意。</p>
<p>4) 公會於會員續期後才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p>	<p>進行中。</p> <p>公會已完成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全球會計團體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實施方法。</p> <p>公會計劃將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啟動時間由2022年12月1日開始的持續專業進修週期起，提前至每年的12月。</p> <p>第3.2.8至3.2.9段</p>	<p>我們將在下年度的評估中評核已完成的跟進行動。</p>
<p>5) 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完成情況，包括出席率及時數。</p>	<p>進行中。</p> <p>公會已修訂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並將開始就2023年度會籍續期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相關文件進行全面核查。</p> <p>第3.2.11至3.2.12段</p>	<p>我們將在下年度的評估中評核已完成的跟進行動。</p>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2021年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狀況	本局的評核
6) 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特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p>進行中。</p> <p>公會已批准設定特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計劃，該要求將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p> <p>第3.2.3至3.2.6段</p>	我們將在下年度的評估中評核已完成的跟進行動。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職業準則，設定標準

2021年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狀況	本局的評核
7) 在設計及履行有關更新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	<p>已完成。</p> <p>公會已修訂準則設定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程序及加強內部控制。</p> <p>第3.2.2及4.2.2段</p>	滿意。
8) 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的政策失效。	<p>已完成。</p> <p>公會已修訂實施後檢討的政策以應對我們的評估結果。</p> <p>第4.2.3段</p>	滿意。

1.5.2 針對跟進行動仍在進行中的四項建議而言，公會確認會根據提供予會財局的時間表實施跟進行動。我們將繼續在下次評估中監督實施狀況及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

對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

2.1 評估範圍及方法

2.1.1 我們採取全面檢討的方法進行評估，不僅考慮了公會制定與實施各指明職能的政策、流程和程序，亦考慮相關的管治安排，其詳情概述於附件1第A1.1至A1.7段。我們的評估重點為，該些事宜是否能令公會可以有效地執行指明職能。

2.1.2 因此，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各指明委員會(包括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2第A2.1段。

2.1.3 於進行本年度評估時，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1年度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2.2.1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有以下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的評估結果：

- (a) 公會的文件中未有訂明決定指明委員會組成的標準；
- (b) 公會並無根據制訂的表現評估標準評核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及
- (c) 公會並無向指明委員會新成員提供就任培訓。

2.2.2 因應我們在第2.2.1(a)段所載有關未有訂明決定指明委員會組成的具體標準的待改進事項，公會已規定各指明委員會的組成需促使其提供更廣泛及獨立意見，並訂明指明委員會成員的相關屬性標準。例如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訂明標準包括：

- (a) 會計師與業外人士的百分比：業外人士至少佔10%；
- (b) 執業會計師與非執業會計師的百分比：執業會計師至少佔50%；及
- (c) 中小型執業代表與大型執業代表的比例：中小型執業與大型執業比例為50:50。

2.2.3 上述比例已由公會理事會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我們認為公會上述訂明的標準足夠精確及可計量，可使公會甄選適當，且具有所需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委員會成員，以使指明委員會有效運作。

2.2.4 針對我們在第2.2.1(b)段所載有關公會並無根據制訂的標準評核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的待改進事項，公會已於2021年8月4日批准新政策，當中載列所有指明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的程序及標準。新政策已於2022年試行，包括：

- (a) 表現評估頻率；
- (b) 表現評估標準；
- (c) 表現評估方法；
- (d) 傳遞評估結果的流程及人員，且於必要時制訂行動計劃；及
- (e) 維護保密性。

2.2.5 我們留意到公會仍在處理該建議。公會已於2021年開始應用經批准的新政策，以評估指明委員會成員的表現，並將於決定是否在2022年重新委任該等成員時，考慮已收集的反饋。

- 2.2.6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建議公會應將表現評估定為強制性。我們發現2021年的表現評估仍按自願基準試行，此乃由於當委員會成員獲委任時，並未有向其傳達該要求，故無法強制進行表現評估。
- 2.2.7 我們留意到公會管理層已於2022年度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函中傳達該要求。因此，2022年度的表現評估將成為所有指明委員會成員的強制性工作。我們將於下一個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
- 2.2.8 當前表現評估表包含有關個人表現的六個二元(是／否)問題，以及一個關於是否建議重新委任被評估者的問題。
- 2.2.9 於表現評估表中使用一系列二元問題可能無法收集足夠的反饋，因而無法區別委員會成員的表現。因此，公會正在更改甄選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估流程，由二元改為三級(超越、符合及低於預期)系統。
- 2.2.10 此外，我們了解到公會亦將納入「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的定義到表現評估表之中，該定義為附件2第A2.1(a)段及A2.1(b)段中強調的甄選委員會成員的標準之一。
- 2.2.11 評估表所載問題與「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之間的明確關係可為反饋提供者／負責主管提供指引，以評估被提名人士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將於下一次現場評估中審查經修訂設計及其運作。
- 2.2.12 根據第2.2.1(c)段所載有關公會並無向指明委員會新成員提供就任培訓的評估結果，公會已於召開首次委員會會議前對2022年度新委任的委員會成員進行就任培訓。公會未來將繼續推行有關安排。
- 2.2.13 公會編製的任職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指明委員會及公會相關負責部門的角色及職責；
 - (b) 指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2021年度指明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d)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相關要求(如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要求)；
- (e) 指明委員會的行政程序(包括議程及文件的分發時間)；及
- (f) 作為委員會成員的保密義務。

2.2.14 此外，2022年度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及對作為委員會成員的參與及作出貢獻的表現期望，已於2022年度委員會的首個會議上討論及獲認可。

2.2.15 我們認為，公會為新委員會成員安排的就任培訓及資料，足以讓他們了解其角色及職責、對他們作為成員的表現期望、政策及程序和委員會負責職能的相關法律規定。

2.3 本局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1：就甄選及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足

- 2.3.1 負責該指明委員會事務的主管會準備擬議組成，並附上主要考慮因素的摘要。有關資料將提交予提名委員會認可，然後根據附件2第A2.1(e)段所述的程序，提交予公會理事會批准。
- 2.3.2 我們發現當反饋提供者及公會管理層對某位委員會成員的表現及重新委任的意見出現分歧時，提交予提名委員會認可及公會理事會批准的摘要資料只包括指明委員會負責主管的最終結論，而並未提及當中有分歧的意見。
- 2.3.3 這種做法限制了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在甄選及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時，使用所能獲得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的建議

- 2.3.4 在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的資料中，尤其當就是否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不一時，公會應概述所有相關的反饋意見。當出現意見分歧時，提交的資料中亦應包括負責該委員會事務的主管最終結論推薦的基準。

公會回覆：

委員會主席的表現反饋及管理層對委員會成員提名的意見已摘錄於提交予提名委員會的概要中，以促進審議。日後，我們將確保摘錄資料的一致性，及在極少數情況下出現意見分歧時，將清楚解釋如何協調有關意見，以進一步支持提名委員會考慮任命事宜。

第三部分

對公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及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表現評估

3.1 評估範圍及方法

3.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以下相關職責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1第A1.8至A1.10段：

- (a)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及
- (b)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是否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進行合規審計。

3.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2第A2.2至A2.8段。此外，我們評核了公會因應我們2021年度評估中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3.2.1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就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立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評估結果如下：

- (a) 在設計及履行有關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及
- (b) 未有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特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以確保他們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2020年度評估中的評估結果)。

- 3.2.2 根據我們在第3.2.1(a)段所載的評估結果，公會已就準則設定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於2022年3月16日獲得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認可。根據經修訂標準作業程序，會籍事務部負責監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佈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國際準則的變化，並將該等變化通知準則制訂部。編製者負責更新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並提交予準則制訂部的一名副主任進行覆檢，以確保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的變化獲適當採納。在最終確定之前，亦將由另一名未參與更新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人員進行最終審閱。
- 3.2.3 針對我們在第3.2.1(b)段所載的評估結果，公會已由2022年4月起，將制訂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權力及責任由專業操守委員會轉授予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因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成員擁有更多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3.2.4 公會已就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制定一項工作計劃，並於2022年5月11日的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獲批准。根據已批准的工作計劃，經修訂的*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將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 3.2.5 於我們進行評估時，公會正在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額外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潛在類型進行研究，並計劃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 3.2.6 我們將繼續跟進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設定，並於下次評估中評估其有效性。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規審計

- 3.2.7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持續進修發展合規審計的評估結果如下：
- (a) 公會於會員續期後才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及
 - (b) 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成員提出的申報，包括出席率及時數。

- 3.2.8 就第3.2.7(a)段所述的上年度評估結果，公會已於2022年1月對全球會計聯盟³的所有成員團體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實施方法。
- 3.2.9 我們了解到公會將修訂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時間表。合規審計的執行時間亦將由年中提前至第一季度。公會亦計劃自2022年12月1日開始的持續專業進修週期起，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即12月)，抽樣及通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提交所須資料以供進行合規審計，公會將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呈交此工作計劃以供批准。
- 3.2.10 我們認為，公會建議的變更應對了我們的評估結果，並將於下次評估中審查經修訂程序的運作情況。
- 3.2.11 就第3.2.7(b)段所述的評估結果，公會制定了一份檢查表，以指導核查程序及記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結果。就我們測試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樣本而言，所進行的核查程序的文件記錄已得到改善。
- 3.2.12 我們亦注意到，因應我們在2021年度提出的評估結果，會籍事務部建議檢查所有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相關文件，並修改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增加了一項解釋，以闡述為何所進行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與他們的專業進修有關。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在202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該建議。公會日後將採用經修訂的程序。
- 3.2.13 我們認為建議的修訂合理，並將有助公會核實所申報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相關性。我們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檢討其應用情況。

3 全球會計聯盟是10個全球主要專業會計團體的平台，其成員於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執業。其成員團體名單載於其網站。(https://www.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about.html)

第四部分

對公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的表現評估

4.1 評估範圍及方法

4.1.1 我們的監督範圍涵蓋公會有關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1第A1.11至A1.13段。

4.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2第A2.9至A2.11段。此外，我們評估了公會因應2021年度評估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2 對公會跟進2021年度評估的評核結果

4.2.1 在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針對公會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有以下的評估結果：

- (a) 在設計及履行有關設定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及
- (b) 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的政策失效。

4.2.2 因應我們在第4.2.1(a)段所載的與準則設定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履行方面存在缺陷，公會已修訂準則設定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2022年3月16日／2022年2月28日獲得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認可。經修訂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了準則制訂部職員的具體職責，監控國際公告及諮詢文件發佈的方式及頻率、發佈國際公告及諮詢文件的時限及其程序。這有助於確保準則內容的準確性。我們對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感到滿意，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4.2.3 針對我們在第4.2.1(b)段所載有關實施後檢討政策的有待改進事項，公會於2022年5月更新了該政策。經修訂政策包括一個新機制，每三年進行一次分析，以確定應執行實施後檢討的準則。該分析是基於所收集資料的數量和性質進行。該政策亦指出，在評估有否存在「重大、具爭議或複雜」的準則時，應收集以下來源的資料：

- (a) 對某一準則的技術查詢的數量；
- (b) 技術查詢的技術性質及難度；
- (c) 從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諮詢小組的討論或與持份者的溝通中發現的問題；及
- (d) 監管機構發佈的報告中提出的關注領域。

4.2.4 我們對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感到滿意，並將於下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運作情況。

4.3 本局2022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2：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未有包括所有與主要的設定準則相關活動

4.3.1 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活動框架⁴」，準則制定者的工作並不會因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發佈而停止，相反，其有責任幫助促使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中的變更得到一致及適當的實施。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最終確定後，應立刻制定相應的實施支持計劃。

4.3.2 我們注意到，當提交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予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時，由準則制訂部編製的解釋性文件中通常會簡要介紹建議的實施支持活動，如「在技術簡訊(Tech News)上發表文章」或「提供培訓」，但公會並未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來管理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的規劃及監控。這可能會影響支持活動類型的充分性及適當性，以致其未能滿足持份者的需求。此外，亦缺乏關於建議支持活動的細節，如活動的數量、形式或時間。

4.3.3 實施支持活動並未有納入工作計劃中，這可能會導致延遲交付重要的支持活動。雖然部分實施支持活動可能不是由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處理，例如培訓可能由專業發展委員會領導，但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應監控進展，以確保其獲得及時和有效地完成。

4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活動框架」，2021年5月4日，<https://www.ifac.org/system/files/publications/files/IAASB-Framework-for-Activities.pdf>。

4.3.4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於2022年2月／3月批准經修訂的實施後檢討政策，當中載列如何以一致的方式識別「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準則。根據經修訂的實施後檢討政策，公會計劃在2022年底進行數據分析，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對其清單中的每項準則、守則及指引進行實施後檢討。該分析將有助公會根據獲批准的標準識別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性的準則。公會將把實施後檢討中識別的重點項目納入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以進行監督。

4.3.5 我們亦注意到，公會未有就實施後檢討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程序獲一致執行。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可以確保能適當地識別出應予檢討的準則及規定。

我們的建議

4.3.6 公會應加強其標準作業程序，以涵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以及準則／規定的實施後檢討：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

標準作業程序應涵蓋：

- (a) 評估實施支持活動範圍的標準。該標準應包括準則的複雜性和重要性以及持份者的需求；
- (b) 實施支持活動的詳細計劃及交付成果，以便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評估其充分性及適當性；
- (c) 將協定的實施支持活動納入工作計劃及進行持續監控；及
- (d) 有關於實施支持活動的成效的評核機制。

對準則／規定進行實施後檢討

標準作業程序應涵蓋：

- (a) 以一致的方式確定「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準則的標準及門檻；

- (b) 實施後檢討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資料、進行分析、執行實施後檢討及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c) 將實施後檢討活動納入工作計劃及進行持續監控；及
- (d) 對實施後檢討的跟進行動的結果的評核機制。

公會回覆：

就實施支持活動而言，我們將提交經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予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供彼等於2023年的首次會議上批准。標準作業程序將修訂為：

- (a) 規定在向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提交最後修訂／準則以供核准發佈時，將任何重大新訂／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的性質、時間及範圍提交予相關委員會審批；及
- (b) 將釐定標準一併提交予委員會。儘管國際準則制定機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並無發佈實施支持活動的具體釐定標準，但我們在制定標準時已參考彼等的標準，例如「是否確立一個項目」及「如何釐定一個項目的優先次序」。

關於準則／規定的實施後審閱，經修訂政策已分別於2022年2月／3月獲得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批准，而我們在本年度將首次進行相關數據分析。我們視數據分析為制定及批准政策後的下一階段工作，並將給予這一項全面而耗時的工作必要關注，以全面完成為應對2021年的建議而計劃的跟進行動。

關於如何收集及評估數據的建議已於上述會議上得到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同意。隨著工作進展，我們正在為實施後檢討的不同階段制訂及微調詳細的執行方法。我們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就重大或涉及高度判斷性的事宜諮詢委員會。詳細的執行方法將於2022年底提交予委員會批准，一經委員會確認為適當及批准生效，有關方法將記錄在標準作業程序中。

第五部分 致謝

5.1 於編製本報告的同時，我們感謝公會配合2022年度的評估工作。

附件1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其相關的管治安排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A1.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1)(m)條，公會理事會可「委出委員會就理事會權力的行使向理事會提供協助或意見，並按理事會就轉授權力而…決定，將理事會的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為公會理事會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並作為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第20及26條委任的「註冊委員會」及「執業委員會」。根據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⁵，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相關的角色為：

- (a) 就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接納或拒絕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及倘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就申請進行審查及／或查詢；及
- (b) 制訂、修訂及發佈有關註冊事宜的刊物及指引。

A1.2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2(1)(b)條，公會理事會已將其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批准或拒絕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權力授予以下人士：

- (a) 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會籍事務部主管(對公會理事會及公會註冊主任負責)。
- (b) 非簡單直接的申請個案：公會註冊主任(經與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磋商)。

5 請參閱公會網站以了解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2021年度職權範圍」，2021，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1。

- A1.3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2(1)(a)條，公會理事會已將其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專業操守委員會。公會理事會已於2022年4月21日批准將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並對*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作出必要變更的權力和責任，轉授至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會籍事務部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準則設定工作提供支援。
- A1.4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⁶已修訂為包括「訂明公會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監察會員的年度續期是否合規；以及經諮詢其他委員會（如專業發展委員會及準則制定委員會）後制訂、審閱及發佈*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的職責。
- A1.5 公會理事會已將其設定專業道德標準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專業操守委員會，亦已將其設定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權力和責任授予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相關職權範圍分別摘錄自第A1.6及A1.7段。準則制訂部為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準則設定工作提供支援。
- A1.6 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⁷訂明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其中包括：
- (a) 訂立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及指引；及
 - (b) 就有關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其他與專業會計師道德事宜有關的諮詢文件，編製及準備公會對該諮詢項目的意見。
- A1.7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⁸訂明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其中包括：
- (a) 訂立及修訂核數及核證準則；
 - (b) 制訂及發佈實務說明、審計公告、技術公告、通函及討論文件，以為公會會員提供資料及／或指引，或促進對核數及核證重要議題的討論；及
 - (c) 就有關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及其他與審計與鑒證事宜有關的諮詢文件，編製及準備公會對該諮詢項目的意見，包括就審計與鑒證事項的提問或資料要求，回覆其他準則設定或監管的機構。

6 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2022年度職權範圍」，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2。

7 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2022年度職權範圍」，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2。

8 公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2022年度職權範圍」，2022，http://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2。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及持續專業進修 合規審計

A1.8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條，公會理事會有權就註冊會計師(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A1.9 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是公會會員會籍續期及／或執業證書發出或續期的條件。

A1.10 公會訂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載於*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該規定適用於全體會計師。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 定標準

A1.1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遵守、維持或應用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公會理事會有權發出或指明規定會計師(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遵守、維持或應用該等準則及守則。

A1.12 就此，公會發佈了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全體會計師(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道德要求，即專業道德準則。

A1.13 公會亦發佈了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⁹，包括：

- (a)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 (b) 香港核證項目框架；
- (c) 香港審計準則；
- (d) 香港審閱準則；
- (e) 香港核證準則；
- (f)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 (g) 香港相關服務準則；及
- (h) 公會於本地制訂的實務說明及審計指引。

9 有關準則的目的及授權的資料，請參閱經修訂序言第12-24段。

附件2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A2.1 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載於其有關提名程序的內部程序文件，並於下文概述。

- (a) 負責指明委員會事務的主管會根據公會的「委員會組成標準」釐定委員會的組成標準，「委員會組成標準」當中包括「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以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為例，其「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包括：
- 熟悉與註冊、執業及規管事宜及相關服務有關的問題；及
 - 於香港或其他國際市場，或於特定行業的公眾會計經驗。
- (b) 公會每年向所有公會會員就申請成為指明委員會成員發出公開邀請，並向業外人士發出指明邀請。申請人須提供其資格詳情，以及對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如何與委員會的「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相關及可能有所貢獻的自我評估；

- (c) 現有委員會成員須完成自我評估方可獲得重新委任。相關委員會主席將提供額外反饋，並由公會相關部門(如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會籍事務部；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的準則制訂部)收集。表現評估表包含委員會主席是否推薦該成員獲重新委任的問題，以及根據公會的「委員會成員表現期望」提出的六個二元(是／否)問題。
- (d) 就重新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言，有關主席表現的反饋由委員會成員提供，並由會籍事務部及準則制訂部收集。同樣，表現評估表包含是否建議重新委任該主席的問題。根據「委員會主席表現期望」，另有六個二元問題。
- (e) 委員會的負責主管編製各委員會的建議組成及主要考慮因素摘要，並提交予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建議組成乃根據第A2.1(b)至(d)段所載資料及公會管理層對成員及主席表現的意見編製。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建議組成，並對公會理事會作出推薦。
- (f) 公會理事會批准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建議委員會組成。

設定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

A2.2 公會採用並實施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為下列事項制訂要求：

- (a) 參與專業會計教育課程；
- (b) 成為專業會計師的初始專業進修；及
- (c) 專業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 A2.3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c)及30(8)條，公會會員(包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在申請其年度續期及／或發出執業證書時，須遵守公會頒布之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A2.4 於2021年3月刊發的經修訂*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Statement 1.500*)規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根據*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公會會員均須參與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活動，以發展及維持與專業會計師職責相應的專業能力。
- A2.5 *Statement 1.500*第10段及16段規定，除獲豁免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會員外，所有公會會員均須：
- (a) 在每三年滾動期內，完成至少120小時的相關專業進修活動，其中60小時須有可核實的證據(即有證據支持已完成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具體時數)；
 - (b) 每年完成至少20小時的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 (c) 衡量其學習活動以符合上述要求(包括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充足性及相關性)；及
 - (d) 保存足以證明其出席或完成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紀錄及文件至少五年，且在被公會選定為審計對象時，提供該等紀錄及文件。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紀錄包括活動提供方的資料、學習目標、課程大綱及時間表、教材、案例研究及結業證書。

根據*Statement 1.500*第12段，持續專業進修的報告期間由每年1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A2.6 公會在12月為其會員續期，作為續期程序的一部分，會員須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作出聲明。公會於會員續期後翌年的4月至9月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這讓公會能夠以抽樣方式評估其會員在作出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相關聲明的準確性。

A2.7 公會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程序，載於其有關標準作業程序文件。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於202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審閱了公會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審計的程序。

A2.8 有關程序概述如下。

(a) 合規審計時間

會籍事務部通常於每年年度續期工作完成後，大約4月開始進行合規審計，並於9月完成。鑒於疫情的影響，公會為所有會員提供6個月的特別延長期，讓他們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因此，為2021年會員續期而進行的2020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於2021年6月開始，並於2021年11月完成。

(b) 選擇樣本

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已作出聲明，且會籍已獲續期的公會會員會被抽樣進行審計。在選擇樣本時，公會採用一種基於風險的抽樣方法。更多的樣本來自於有較高風險會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群組，例如先前曾經被發現未有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公會會員。

(c) 與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進行溝通

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將收到公會的通知，要求其填妥「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並將其交回公會。「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要求有關會員提供於三年報告期內(例如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所完成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以下詳情：

-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性質；

-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提供方；
-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日期；及
- 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d) 評估是否符合Statement 1.500的規定

Statement 1.500第18段指出，被抽樣進行合規審計的公會會員會被要求提供文件，以證明其出席或已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所述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情況。根據公會的程序，會籍事務部會檢查該會員：

- 所參與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是否與發展及維持其專業能力有關；及
- 有否完成或出席該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公會於會員「申報了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且認為活動與該會員工作相關」時，認定該會員通過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要求。

(e) 結果及跟進行動

如公會會員未能於三年報告期內完成足夠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該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填補欠缺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倘有關公會會員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填補欠缺的時數，會籍事務部將於12月（即該會員作出錯誤合規聲明的翌年）拒絕其公會會籍的續期申請。

(f) 完成合規審計並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報告

會籍事務部已於2021年11月完成2020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並在2021年11月22日向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報告合規審計結果。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A2.9 如審計序言及道德序言所述，公會的政策是使其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及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準則趨同。

A2.10 公會設訂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載於以下政策文件：

- (a) 經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於2022年5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審閱的準則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
- (b) 審計序言，包括採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發佈權威性公告的正當程序及制定本地實務說明的正當程序；及
- (c) 道德序言，以及採用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所發佈公告的正當程序及制定道德序言所載本地道德標準的正當程序。

A2.11 公會會每年檢討及更新闡述設定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流程的政策文件。

附件3 詞彙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經《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
審計序言	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準則之序言
評估期間	於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
道德序言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序言
財匯局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1)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公會註冊主任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1條委任之註冊主任
上市規則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公眾利益實體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執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完成註冊或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件1A第1部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項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以擬備下列文件： (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年度賬目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b) 擬備須納入關於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 (c) 根據《上市規則》公眾利益實體就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刊發的通函內須納入的會計師報告。
指明委員會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

網址：afrc.org.hk

